



附件一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清除及處理之管理方式

- 一、石綿瓦：指內政部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拆除物含石綿報告書所列之波形石綿瓦、波形石綿浪板，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。
- 二、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拆除後，應先經潤濕處理，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，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，置於堅固之容器。
- 三、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之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分類、貯存及排出應符合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規定。
 - (二) 清除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。
 - (三) 除再利用及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先經中間處理；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 1. 採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後之石綿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。
 2. 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。
 - (四) 中間處理設施，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1. 採熱處理法者，應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。
 2. 採固化法者，應具有將廢棄物及固化劑混合均勻之設備。
 - (五) 中間處理後以衛生掩埋法處理者，應符合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之三條規定；經固化法處理之固化物，其單軸抗壓強度，並應在十公斤／平方公分以上。
 - (六) 再利用應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。